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

承辦人：李茂欽

電話：02-27208889轉2852

傳真：(02)27208369

電子信箱：ic-morgan@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資應字第1033146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熱搜服務福利項目清單(31464900A00\_ATTCH1.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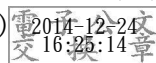
主旨：臺北市民e點通（www.e-services.tapei.gov.tw）（以下簡稱e點通）新版網站已上線服務，本次改版為加強e點通網站之使用便利性，簡化網站版面並增加「熱搜服務」（搜尋福利或服務項目）功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年1月28日北市研服字第10330637200號函辦理。
- 二、e點通網站之「熱搜服務」蒐集各機關社會福利或服務資訊（福利項目清單如附件），以引導式問卷提供民眾依據本身條件，搜尋適合之福利或服務項目，並提供網路申辦或業務連絡資訊，方便民眾線上申辦或洽詢相關業務；如民眾洽詢相關社會福利或服務項目業務，請各機關協助。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市場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



研考會 1031225



\*ARAA10334777600\*

序號	局處	分類	福利項目(自然人)	說明	申辦連結
1	民政局	05-育兒補助	生育獎勵金	1.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2.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登記。3.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4.設籍時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5.申請生育獎勵金，應於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7168">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7168</a>
2	教育局	05-育兒補助	就讀外縣市立案幼兒園幼兒申請「助妳好孕—臺北市5歲免學費」補助	1.就讀本市幼兒園：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2.就讀外縣市幼兒園：第1學期於8月1日前，第2學期於2月1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3.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2044">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2044</a>
3	社會局	01-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2.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6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3.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4.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5)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40">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40</a>
4	社會局	01-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最近1年實際居住國內超過183日。2.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1)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3)家庭暴力受害。(4)未婚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6)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7)經本局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34">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34</a>
5	社會局	01-生活扶助	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而有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困難。2.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致生活困難。3.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4.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或有十八歲以下之非婚生子女，致生活困難。5.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致生活困難。6.因撫育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或少年，致生活困難。7.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41">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41</a>
6	社會局	01-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進住	1.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自有住宅；2.申請人及其子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2萬257元、每人平均動產未超過44萬3,820元、不動產全戶不超過650萬元(102年度)；3.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20歲以下符合申請進住資格之未婚女性單親，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進住。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95">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95</a>
7	社會局	01-生活扶助	急難救助	(一)設籍本市市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二)非設籍本市市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或在本市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9014">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9014</a>
8	社會局	04-照顧養護	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二、具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且經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三、全家人口之存款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為250萬，每多列舉1人增加25萬元；所得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不得逾4萬4,382元，且經評估為重度失能者。四、入住本市經評鑑為乙等以上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或新北市及基隆市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22">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22</a>
9	社會局	04-照顧養護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住	1.年滿65歲或夫婦一方年滿65歲。2.設籍臺北市。3.未患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健康狀況足以自理生活。4.有繳費能力。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25">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25</a>
10	社會局	04-照顧養護	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對象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69">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69</a>

序號	局處	分類	福利項目(自然人)	說明	申辦連結
11	社會局	04-照顧養護	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	本市列冊獨居長者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32">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32</a>
12	社會局	04-照顧養護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本補助共計補助172項輔助器具，並就輔助器具項目、補助最高額度、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核實補助。詳細內容請參閱詳見內政部頒訂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相關規定。每人每2年以申請4項輔具補助為限(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2.輔具項目按基準表之規定，若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評估報告書、檢測合格證明書者，請先經醫師診斷、治療師評估後，需先向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若已先購買輔具者，將無法獲得補助。3.由戶籍地公所核定後，始可依其同意核定內容購買，並於購買輔具後，再向戶籍地公所核銷請款。4.本局委託之輔具中心，可提供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之服務(到宅服務則需經輔具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始予提供)；若已先購買輔具再要求補開評估建議書者，輔具中心得拒絕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9018">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9018</a>
13	社會局	04-照顧養護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改列、申復與復查)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符合以下條件者：1.依法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2.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1年評鑑(考核)合格之機構接受服務者。3.家庭總收入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之補助基準。4.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15">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15</a>
14	社會局	04-照顧養護	居家照顧	1.未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聘僱外籍看護(傭)或其他相關照顧費用補助者。2.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且經失能評估通過之居家身心障礙者，其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未滿50歲之一般失能身心障礙者。(2)失智症患者。(3)慢性精神病患。(4)智能障礙者。(5)自閉症者。3.64歲以下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因重大疾病影響生活自理能力有居家服務使用需求者。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33">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33</a>
15	社會局	04-照顧養護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查定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符合以下條件者：1.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2.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消費支出1.5倍(102年度為27,698元)。4.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之合計限額：單一人家庭為新臺幣200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5.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a>
16	社會局	04-照顧養護	臨時看護補助	1.因緊急傷病住院，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之下列對象：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老人領有生活津貼或收容安置補助且無子女者及本局輔導中之個案。2.申請者於照顧服務員提供看護服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社會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平價住宅社會工作人員辦公室提出申請；居住於安置機構之申請人，由安置機構以公文代轉相關申請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3.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本府社會局輔導中之個案：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500元，年度最高補助18萬；但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安置或養護補助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年度最高補助15萬。4.本市中低收入老人領有生活津貼或收容安置補助且無子女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750元，年度最高補助9萬元；但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安置或養護補助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600元，年度最高補助7萬5000元。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46">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46</a>
17	社會局	04-照顧養護	浩然敬老院入院登記	臺北市年滿65歲之低收入戶市民及年滿60歲之第0類低收入戶市民，合於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進住：一、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無自有住宅或雖有自有住宅，經訪視評估無法實際居住者。三、具生活自理能力。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17">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17</a>
18	社會局	05-育兒補助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設籍本市12歲以下兒童，符合以下補助資格之一者：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二、經本局委託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學齡前兒童。三、經本局委託安置於育幼院。四、危機家庭兒童。五、特殊境遇家庭6歲以下兒童。六、經本局評估需緊急轉托之兒童。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33">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33</a>
19	社會局	05-育兒補助	臺北市育兒津貼查定	1.照顧五歲以下兒童。2.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3.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4.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5.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前項第二款之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1)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2)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9023">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9023</a>

序號	局處	分類	福利項目(自然人)	說明	申辦連結
20	社會局	06-醫療健康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一)凡設籍本市,經本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其他本局公告之配合醫院以及臺北市牙醫師公會所屬牙醫診所之牙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或活動假牙有維修必要,並符合下列5項身分條件之一者:1.年滿60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者。2.年滿65歲以上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者。3.年滿65歲以上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4.年滿65歲以上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5.年滿60歲以上經本市市立收容安置全額補助者。(二)補助對象之活動假牙同一顆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3年內不予重複補助,但假牙維修費用不在此限;固定假牙每人每年申請上限6顆,同一齒5年內不予重複補助。(103年度尚未確定)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88">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88</a>
21	社會局	06-醫療健康	市民醫療補助	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1.低收入戶之傷、病患。2.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3.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4.一般市民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所稱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之認定基準如下:(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消費支出:102年度為25,321元。(2)全家人口之動產,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後,平均每人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102年度為15萬元。(3)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計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標準:102年度為776萬元。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10">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10</a>
22	社會局	06-醫療健康	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或少年,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認有必要。2.少年無謀生能力或在學,無扶養義務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3.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及少年,其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4.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前項各款情形,由社會局依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情況及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等情事,個案予以認定。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63">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63</a>
23	社會局	06-醫療健康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	1.年滿25歲且未滿65歲設籍本市。2.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中辦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市政府負擔70%。(102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18,465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907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389元)(102年1月1日起費率調整為7.5%)(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自付45%,在直轄市,由市政府負擔55%。(102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18,465元未超過27,698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713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583元)(102年1月1日起費率調整為7.5%)。3.被保險人無下列情事之一者:(1)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2)符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9174">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9174</a>
24	社會局	06-醫療健康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須符合以下規定:1.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經通報至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2.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或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3.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原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且未領取內政部頒定「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使用計畫」補助早期療育相關費用。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99">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99</a>
25	社會局	07-住宅或停車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1.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並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3.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4.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5.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6.不得同時接受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7.承租停車位位址必須位於本市轄區內。8.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津貼給付金額。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65">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65</a>
26	社會局	07-住宅或停車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1.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並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3.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4.已購買停車位且停車位位於本市轄區內。5.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購買停車位貸款或補助。6.未領有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及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64">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64</a>
27	社會局	07-住宅或停車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房屋租金補貼: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三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二、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三、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四、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五、租賃房屋在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六、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19">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19</a>

序號	局處	分類	福利項目(自然人)	說明	申辦連結
28	社會局	07-住宅或停車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且其購置之住宅應在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二、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三、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66">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66</a>
29	社會局	07-住宅或停車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通訊或以委託他人當面辦理方式，備齊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一、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二、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駕駛執照影本。三、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四、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五、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18">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18</a>
30	社會局	07-住宅或停車	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一、年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6個月以上。二、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三、申請修繕之住屋應坐落於本市。四、申請修繕之住屋為申請人自有、共有、租賃或借用且實際居住者。其屬共有、租賃或借用之情形，應取得住屋所有權人之同意。五、申請修繕之住屋為未保存登記者，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存在者為限。六、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七、租賃或借用住屋之契約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應逾一年六個月以上。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31">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31</a>
31	社會局	09-其他福利資訊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一)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1-4項：1.需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3.失能程度經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4.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二)請領本津貼之照顧者應符合下列1-4項：1.年滿16歲，未滿65歲。2.下列三項符合其中一項◎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人口之成員。◎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受照顧者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3.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4.照顧者與受照顧者需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23">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23</a>
32	社會局	09-其他福利資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符合以下條件者：1.年滿65歲。2.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每人每月金額符合規定者(102年度為27,698元)。4.全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之合計限額：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5.全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776萬元。6.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75">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075</a>
33	社會局	09-其他福利資訊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	須符合以下規定：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2.於本市遭受身心障礙法定權益受損情形。3.填寫申請書。4.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5.代理人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60">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7160</a>
34	衛生局	06-醫療健康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	1.設籍本市6歲以下之兒童，且其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二年者。2.設籍本市6歲以下之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3.設籍本市12歲以下之兒童，且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或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4.設籍本市6歲以下之兒童，且持有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者。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21103">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21103</a>
35	勞動局	02-工作相關	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資格申請	1.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六個月以上。2.年滿二十歲，六十五歲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3.具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4.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依商業登記日期為準)。5.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6.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均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7.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8082">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8082</a>
36	勞動局	02-工作相關	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	1.申請單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1)申請表。(2)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3)身心障礙者公保或勞保加保證明影本。(4)其他經本處指定之相關文件。2.除前項規定外，符合以下身份之申請單位(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1)自營作業者應檢附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影本等執業之合法證明文件；從事職業之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2)公立機關(構)應以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3)受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其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3.申請單位(者)同一年度內之申請案，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8097">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8097</a>
37	勞動局	02-工作相關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一、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並符合本辦法之特定對象身分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二、應填具參與意願書，經就服處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於就業起七日內將回覆錄用介紹卡送達就服處，始得申領本辦法之補助。三、特定對象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申請。四、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每星期工作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其為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8124">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8124</a>

序號	局處	分類	福利項目(自然人)	說明	申辦連結
38	勞動局	02-工作相關	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	1.勞工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或勞工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之自營作業業者。2.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時，勞工或申領權人，應於認定失能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勞動局申請慰問金。3.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欲向本處申領慰問金應檢具下列文件：(1)申請書。(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或勞工身分證明；未在國內設籍勞工，檢附護照及工作許可函。(4)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定函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診斷失能證明書。(6)未重複申領之切結書。申領權人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檢具勞工死亡證明書及申領權人身分證明文件。4.未在國內設籍之申領權人，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經下列單位驗證：(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4)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8152">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8152</a>
39	都發局	07-住宅或停車	臺北市公營住宅出租申請	1.人口數限制(1)套房：1口以上。(2)一房：2口以上，但申請時本人已懷孕者(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人口數1口亦可。(3)二房及三房：3口以上，但申請時本人或配偶已懷孕者(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人口數2口亦可。2.戶籍限制(1)申請人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2)以區保留戶資格申請者，須連續設籍該行政區滿1年以上。(3)以里保留戶資格申請者，須連續設籍該里滿1年以上。3.年齡限制：已滿20歲及未滿46歲。4.家庭年所得限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40%分位點以下(102年度在130萬以下)。5.無自用住宅：申請人及其配偶、列為人口數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6.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1)目前並無承租本市國宅、公營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承租入住時，不得領有政府各類住宅金錢補貼。(2)曾入住公營住宅之申請人及其配偶，於租約期滿日或契約終止日後2年內不得申請其他公營住宅。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23105">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23105</a>
40	都發局	07-住宅或停車	臺北市等候承租國宅申請(一般戶申請等候承租國宅)	1.年滿20歲，在本市設有戶籍者。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有配偶者，或年滿40歲無配偶者；或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且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3.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4.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標準(102年之標準為92萬元以下)或平均家庭年收入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1年平均消費支出之80%者。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3002">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3002</a>
41	文化局	09-其他福利資訊	四、臺北市藝文補助(第一期、第二期)	(一)個人：設籍於本市、年滿20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二)團體：於本市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立案地址在本市之全國性組織，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三)其他國內、外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申請計畫須符合以本市為主題，或舉辦地點在本市之藝文活動或創作，惟個人申請者須為年滿二十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團體申請者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a>
42	文化局	09-其他福利資訊	八、臺北市私有文化資產補助	(一)本市私有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二)同一申請單位，2年度內至多以補助3案為原則。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a>
43	文化局	09-其他福利資訊	五十四、臺北市公共藝術補助	(一)自然人。 (二)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 (三)學校。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3107">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3107</a>
44	兵役局	01-生活扶助	11、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服兵役役男，係指在營(勤)義務役役男(常備役或替代役)，不含志願役役男。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8012">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8012</a>
45	兵役局	01-生活扶助	9、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費	服兵役役男，係指在營(勤)義務役役男(常備役或替代役)，不含志願役役男。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a>
46	原民會	01-生活扶助	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屬免書證免謄本案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4個月以上，年滿16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婦女，符合以下第1至3款對象，且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27,697元(102年標準)，符合以下第4至6款對象者，且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20,256元(102年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夫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2.遭受家庭暴力者。3.遭受性侵害者。4.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5.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6.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13">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13</a>
47	原民會	02-工作相關	原住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屬免書證免謄本案件)	無限制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32">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32</a>
48	原民會	02-工作相關	原住民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屬免書證免謄本案件)	無限制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07">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07</a>

序號	局處	分類	福利項目(自然人)	說明	申辦連結
49	原民會	03-天災意外	原住民急難特別慰問金(屬免書證免謄本案件)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但申請災害救助者，不以設籍本市為限。2.遭遇急難事故，未獲本市社會救助者。3.長期罹患疾病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者。4.直系親屬或配偶死亡無力殮葬者。5.在本市內遭遇天然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受有損害者。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15">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15</a>
50	原民會	03-天災意外	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屬免書證免謄本案件)	1.意外死亡指遭受天然災害以外之意外傷害，且並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殘廢或死亡者。2.意外死亡者：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整。3.意外殘廢者：依其殘廢程度核發慰問金，最高台幣十萬元整，相關項目不得重複申領，其殘廢事項及核發慰問金額標準4.意外死亡者，依下列順位：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監護人提出申請。5.意外殘廢者，由本人或其受託人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6.意外事故發生後應於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或本市各區公所申請。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12">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12</a>
51	原民會	05-育兒補助	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屬免書證免謄本案件)	1.具有原住民身分國小六年級以下兒童。2.兒童及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兩年。但未滿兩歲之兒童本人不受設籍期限之限制。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上述所稱消費支出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以每人每月20,256元訂定。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09">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09</a>
52	原民會	06-醫療健康	臺北市原住民醫療補助(屬免書證免謄本案件)	1.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2.符合本府衛生局最新公告之原住民因族群、文化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常項目者。3.檢附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4.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出院日期、疾病名稱及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10)。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29">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29</a>
53	原民會	07-住宅或停車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屬免書證免謄本案件)	一、補助資格：(一)年滿二十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二)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四個月以上者。(三)申請人係房屋所有權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二、補助條件：(一)申請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補助者應符合下列事實：1.建購住宅：(1)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輔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2)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3)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確實自用居住者。2.修繕住宅：(1)自用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2)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輔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三)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內者，每增加一人，可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四)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所稱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基準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辦理。(五)已獲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11">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11</a>
54	原民會	07-住宅或停車	臺北市暨外縣市原住民臨時住宿服務	1.本市原住民因在本市遭遇意外災害、重大生活變故、緊急庇護及收容或遭法院強制搬遷等原因，短時間內無法尋覓適當處所者。2.個人前來本市就學、就業、緊急庇護及收容或其他因素無法覓得適當住所之外縣市原住民。3.團體或個人前來本市參與本府或本市原住民社團所舉辦之活動，且其內容為促進原住民之教育、歷史、文化、藝術、體育、社會福利等發展之機關、團體，惟已獲同性質補助者，不予提供住宿(一般之自強活動、旅遊一律排除)。4.經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三項條件之限制。5.本市原住民因在本市遭遇意外災害、重大生活變故、緊急庇護及收容或遭法院強制搬遷等原因，核准住宿人數以共同生活之同戶親屬為限。6.團體申請者，除參與本府活動外每一活動總核准住宿人數上限20人，依報名先後安排，超過部份請自理。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31">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31</a>
55	原民會	07-住宅或停車	原住民公寓出租(屬免書證免謄本案件)	一、申請人於申請候租階段，本會社會福利組應於各審查階段就下列申請人資格條件逐一審查：(一)年滿二十歲，在本市設有戶籍滿六個月。(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有配偶。(三)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四)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標準者。(五)未享有政府其他居住補助者。(六)年滿四十歲無配偶者，或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二、前項審查分下列二階段進行：(一)初審：於申請時，由本組就前項(一)、(二)逐一審查，符合者，依序列冊錄案，候租人等候承租期間，戶籍不得遷出本市。(二)複審：於進行配租前，本組應就候租人之前項各款規定逐一審查，符合者始得進行擇牌配租作業。三、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優先進住承租國宅者，應另案列冊，優先辦理之。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10">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10</a>
56	原民會	08-教育進修	原住民人才培育(公費遊學)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2.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3.具原住民身分者。4.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助出國留學、遊學、進修、研究、研習、訓練或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者。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28">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28</a>

序號	局處	分類	福利項目(自然人)	說明	申辦連結
57	原民會	08-教育進修	臺北市公立國小原住民學生學校午餐補助	1.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之原住民在學學生。2.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私人企業行號或慈善機構相同補助者。3.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112萬元整。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27">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27</a>
58	原民會	08-教育進修	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1.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就讀本市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學生欄註記原住民身分字樣)。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23">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23</a>
59	原民會	08-教育進修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獎助對象: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或學雜費相同性質補助者。前項(一)所稱大專院校,係指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含夜間部)。不包含碩士班、博士班、空中大學(專科)、推廣部、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學生。申請項目:1.學業獎學金:就讀於國內高中(職)學校(不包括特殊教育學生)操行成績優良,學業總平均75分以上者。2.學業助學金:(1)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70分或乙等以上者。(2)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特殊教育學生,操行成績優良,學業總平均75以上者。3.特殊才能助學金:(1)就讀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其操行成績優良,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比賽或展覽,獲得團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者。(2)同一年度比賽成績最高,且同一比賽項目獎勵一次為限。3.私立高中(職)學校及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教育代金:其操行成績優良,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者。前項學業成績等第轉換分數方式,依相關成績評量或考查規定辦理。前項所稱操行成績優良,係指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如未以分數評定者,則申請前一學期成績須無警告、小過、大過等懲處記錄。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a>
60	原民會	08-教育進修	臺北市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二年以上,就讀國內高中(職)及立大專院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25">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25</a>
61	原民會	08-教育進修	臺北市原住民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就讀國中以上至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在學學生。(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補助者。前項(一)所稱大專院校,係指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含夜間部)。不包含碩士班、博士班、空中大學(專科)、推廣部、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學生。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26">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26</a>
62	原民會	09-其他福利資訊	E起築夢-原住民弱勢家戶資訊服務	(一)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2.具原住民身分且滿二十歲。(二)單親獨立撫育未成年之原住民子女之家庭,得由非原住民身分之法定監護人申請。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21">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21</a>
63	原民會	09-其他福利資訊	法律訴訟費補助	一、法律費用補助對象,以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為限。二、法律費用指法院裁判費及下列律師費:(一)調解、和解。(二)法律文件撰擬。(三)訴訟、訴願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四)民事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五)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律案件。前項補助同一案件每一審級(含偵察庭)最高新台幣參萬元,但本會為該案件之相對人或已接受其他同性質之扶助者,不予補助。三、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自該案件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一)申請書表(如附表)。(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律師委任狀影本(未委任律師者免附)。(四)起(告)訴狀、上訴狀、答辯狀、聲請狀、裁判書、裁定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五)裁判費或律師費收據正本。(六)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02">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02</a>
64	原民會	09-其他福利資訊	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屬免書證免謄本案件)	(一)一般性貸款利息補貼1.設籍本市滿四個月之原住民。2.已向公、民營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之各類貸款,且貸款契約書簽約日至申請補貼之日止未滿三年者。(二)創業性貸款利息補貼1.設籍本市滿四個月之原住民。2.已向公、民營金融機構申請辦理十萬元以上之各類貸款,且貸款契約書簽約日至申請補貼之日止未滿三年者。3.所營事業之稅籍設於臺北市未滿三年,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者。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06">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06006</a>
65	市場處	02-工作相關	申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舖)位	1.設籍並居住臺北市滿6個月以上。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具原住民身分。3.年滿20歲。4.一戶配租一攤(舖)位為限。	<a href="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1099">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amp;s_uid=011099</a>